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575号

杨锦仕：

本院于开平达宇管桩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杨锦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原告诉讼请求：（案由：买卖合同纠纷，暂合计标的727604.75元）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8628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358628元货款为基数，自2017年6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1%的4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3月11日的违约金为347976.75元；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涉案债权需支出的律师费21000元；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